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号

关于对江西铜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自设子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

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

江西铜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第三

次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，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号，以下简称

《反馈意见》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，江西铜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第三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，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号，以下简称

《反馈意见》。

一、根据《反馈意见》要求，江西铜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第三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，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号，以下简称

《反馈意见》。

二、根据《反馈意见》要求，江西铜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第三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，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号，以下简称

《反馈意见》。

生重大突发事件，应立即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为落实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、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》等规定，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，规范风险管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、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，是指证券公司为识别、评估、监测、控制、报告风险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活动。

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

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、制度和流程；

（二）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；